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考试资料运输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考试资料运输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NXGZ2-25-10-216/-ZW/F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万元/年）：8万元/年（银川市区内每车次往返300元/次半天；银川至石嘴山每车次往返800元/次；银川至吴忠每车次往返800元/次；银川至固原每车次往返1700元/次；银川至中卫每车次往返1200元/次；前往各地市当天不能返回银川的车辆，需延期回银川：延期一天另加500元/车）（按照服务次数收费：以实际用车次数数据结算）
5. 最高限价（万元/年）：8万元/年（银川市区内每车次往返300元/次半天；银川至石嘴山每车次往返800元/次；银川至吴忠每车次往返800元/次；银川至固原每车次往返1700元/次；银川至中卫每车次往返1200元/次；前往各地市当天不能返回银川的车辆，需延期回银川：延期一天另加500元/车）（按照服务次数收费：以实际用车次数数据结算）
6. 采购需求：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考试资料押运车辆租赁服务
7. 服务期限：延续性服务，服务期三年，服务合同一次性签订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11-18至 2025-11-25，（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进行文件领取。供应商需登录国采云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进入“用户注册管理入口”注册本企业信息。在网站首页的信息公布区，找到要参与的项目信息，点击进入后在最下方点击“参与投标”，进行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任先生，联系电话：0951-765550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 14: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5-12-1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宁夏人事考试中心（<https://www.nxpta.com/>）和国采云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cygov.com/f>）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事考试中心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西路40 号

联系人：赵主任

电 话：13469587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夏国际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天源财汇中心 C 座 15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晓通

电 话：18408404306

李晓通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